

证券代码：300444

证券简称：双杰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3-042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8日以分别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，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3日10时以通讯和现场方式在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董事会秘书栾元杰和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赵志宏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（下同）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且公司在同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不超过3亿元。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购买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，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，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。根据《深圳证券

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保荐机构东北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九票赞成，零票弃权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回避，通过比例为100%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；
- （三）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；
- （四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3日